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产品 4,000 万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899 期-鲨鱼鳍看跌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产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899 期-鲨鱼鳍看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 274 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899 期-鲨鱼鳍看跌的产品期限为 273 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期限 27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006、2021-007、2021-026 号及 2021-059、2021-060、2021-071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	4,000	2.00%-4.6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2899期-鲨鱼鳍看跌	4,000	2.00%-8.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0%或4.2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4天	浮动收益	-	-	-	否
273天	浮动收益	-	-	-	否
270天	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产品名称：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
- (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 产品期限：274天
- (4)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3月15日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2.00%-4.61%
- (6) 收益起始日：2022年3月16日
- (7) 到期日：2022年12月15日
- (8)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2899期-鲨鱼鳍看跌
- (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273天
- (4)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3月15日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2.00%-8.00%
- (6) 起息日：2022年3月16日
- (7) 到期日：2022年12月13日
- (8)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270天
- (4)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3月16日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4.21%
- (6) 收益起算日：2022年3月17日
- (7) 到期日：2022年12月12日
- (8)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04】期收益凭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2899期-鲨鱼鳍看跌收益凭证产品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10月25日	张佑君	129.27	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月26日	陈共炎	101.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 月26日	刘连舸	2,943.88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	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3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23.66	10,529.62
净资产	2,038.74	1,817.1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8.12	543.83
净利润	176.45	149.02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 60188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1.66	4,457.30
净资产	961.43	812.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1.03	237.49
净利润	74.01	72.44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 60198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299.20	244,026.59
净资产	21,605.00	20,384.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60.74	5,655.31

净利润	1,635.23	1,928.70
-----	----------	----------

(三) 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913.13	323,122.89
负债总额	62,449.32	74,20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658.86	239,53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4.99	31,4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55	36,412.26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6.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8.19%。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54%。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76.12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6.97%。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赎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671 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取得收益 2,355,287.67 元；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赎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43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取得收益 2,998,356.16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资金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继续购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过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过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审议投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委托理财金额的有效期限（投资期限）进行延长，由“截至2022年5月12日”延长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单个投资产品期限由“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延长至“最长不超过18个月”，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期限，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延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1.95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05.00	
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645.53	
4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3.92	
5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0.00	
6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1.15	
7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481.00	
8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4.55	
9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21.39	

10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35.53	
1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99.84	
12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2.14	
1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5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7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8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9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1	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7,000.00	95,000.00	3,172.00	7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3.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